

陸、事業及財務計畫

本變更案土地為新營市公所所有，新營市公所已同意調整土地使用分區，土地取得沒有問題，所需之建設經費由市公所向內政部及縣府申請補助，不足款項由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三。

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

項目	計畫面積(m ²)	開發方式				開闢經費(萬元)				主辦單位	預定完成期限	經費來源
		價購	市地重劃	徵收	公地撥用	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	整地費	工程費	小計			
殯儀館用地	7355					0	50	19950	20000	新營市公所	民國 96 年 12 月	向上級申請補助及本所編列預算

註：1. 開發經費及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。